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上海明花拆房有限公司参加的静安区宝山路街道258街坊9丘(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地块建(构)筑物拆除工程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静安区宝山路街道258街坊9丘(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地块建(构)筑物拆除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明花拆房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936.09413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13.8426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明花拆房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7日

